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婉婷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yo1329@mail. tn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考字第099010740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1074060A0C 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 詞辯論作業要點逐點說明」第14點條文勘誤表1份,請查 照更正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9月28日公保字第099 001296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」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,本府前以民國99年9月7日南市人考字第09900986570號函知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勘誤表1份,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 區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4:80:27章

裝